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到期赎回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